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5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5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僅係徒憑其個人見解而為聲請，實有違誤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所稱就系爭裁定聲請再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59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